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法務【F0501】

專業科目 3：公司法及海商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A 上市公司經營電子商務業務。該公司董事長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藉由高價出售自己土地一筆，提供 A 公司興建員工宿舍之用，並獲取不法利益達新台幣兩億元。甲之土地低價高賣的利益輸送行為，為小股東乙、丙、丁等三人所查知。請問乙、丙、丁對甲的行為有何法律訴權？現行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問現行公司法對於「公司負責人」之定義為何？請就法定負責人、職務範圍內負責人與實質負責人分述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據海商法第 114 條規定，所列舉之共同海損費用有哪些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託運人甲之貨物為易燃液體，經乙輪船同意後裝載。運送途中因甲未將預防措施完全告知，致使乙輪船船體受損。甲主張乙輪船既然已經同意裝運，因而拒絕對於乙輪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請問是否有理由？請解釋之。【25 分】